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5364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2月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和县小溪镇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窗口。

联系方式：0596-5556228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赖溪水	林地经营权及 林木所有权	平和县安厚镇龙门村 大坑底	350628014008JE 00002L00000001	159.1552 亩	林地	

平和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1月13日